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05刑初3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于琼，女，XX，1988年2月1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地山东省平度市，暂住山东省平度市。

辩护人吴晗，上海木诚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2]3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琼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8月起，被告人于琼在“优优”直播平台上从事主播（昵称：可心柔），在直播过程中许诺观众打赏可兑换人民币180元以上的虚拟礼物，便可获得“主播福利”即淫秽视频。2021年8月17日，于琼收取位于本市长宁区的方俊斐通过“优优”平台赠送的可兑换人民币180元的虚拟礼物后，通过QQ聊天软件发送给方俊斐淫秽视频46部；同年8月30日，于琼收取位于本市长宁区的李嘉树通过“优优”平台赠送的可兑换人民币180元的礼物后，通过QQ聊天软件发送给李嘉树淫秽视频16部。

2021年9月9日，被告人于琼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案发后，于琼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于琼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于琼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之刑罚。

被告人于琼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琼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于琼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已退缴违法所得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结合本案的事实、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保护国家文化市场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于琼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苹果牌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，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许艳婷
辛颖

二 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